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与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审查如下：

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此，我们进行审查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前，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39,571,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安钢集团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的条件。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经超过五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不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成先平 胡卫升 李春涛

2018 年 5 月 14 日